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110 年身心障礙運動柔道 C 級裁判講習會實施辦法**

- 一、宗旨：為提倡推廣柔道運動，培育身心障礙體育運動裁判專業知識及指導技能為目的，提升身心障礙體育運動裁判素質，積極提高我國裁判在國際間之地位，繼而為國爭光。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 四、協辦單位：台中市柔道協進會、朝陽科技大學體育室
- 五、講習項目：柔道裁判(C 級)
- 六、講習日期：110 年 12 月 9、10、11 日(共計三日)
- 七、講習地點：台中市柔道協進會  
(台中市中區興中街 90 號)

八、參加資格：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以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含同等學歷)品行端正，熟悉柔道運動知識及技術(柔道一段以上)，對身心障礙體育運動之特性有充分瞭解與熱忱者，均可報名參加。

九、報名：一律採線上報名(紙本請於講習會當日繳交)。

線上報名：<https://pse.is/3s3cjd>

(一)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整。

註：報名時，先繳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經參加學科、術科考試通過合格學員，再繳證照費新台幣 300 元，由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核發柔道 C 級裁判證照。

(二)報名地點：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地址：104703 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1 樓

聯絡電話：(02)8771-1450      傳真電話：(02)2778-2409

聯絡人：陳 廷、沈芳廷

E-MAIL：[ctpc1984@gmail.com](mailto:ctpc1984@gmail.com)

(三)匯款資訊：

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臺北復興分行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帳號：008-10-37495-9



(四)紙本請詳填報名表並浮貼 1 吋半身照片 2 張(背面請書寫姓名、參加級別)。

(五)報名費請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前匯款完畢，若未在期限內收到匯款證明將取消報名資格，並釋出名額。

(六)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截止。報名額滿提前截止。

註：

1. 所填報名參加本講習會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講習會相關用途使用。
2. 本活動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額度如下；若有其他投保需求(如個人人身保險)，建請自行辦理。
  -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
  -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 1,500 萬元。
  -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 200 萬元。
  -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 3,400 萬元。

十、課程內容：詳見課程表。

十一、實施方式：

- (一)由本會聘請國內外專家學者擔任講習會授課講座。
- (二)參加講習之學員由本會函請學員所屬單位給予公(差)假。
- (三)講習會期間學員交通、住宿請自理(由本會提供午餐便當)。
- (四)報名人數：以總人數 30 人為限。
- (五)學科及術科測驗達 70 分以上及格者，本會始核發證書及證照，如學、術科未達標準，但講習期間未缺課者始核發證書證明授課時數。
- (六)講習會期間缺課(含請假)，不予核發證書。
- (七)若遇氣候因素或其它特殊狀況須予延期講習時，當即在網站公告，並個別通知參加講習會人員。
- (八)請自備水杯、柔道服、裁判服裝。

十二、為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防疫政策及疫情警戒標準，以防疫為優先考量，並兼顧身心障礙運動之推展，本活動將依據「體育署輔導辦理各項賽事或活動防疫處理原則」實施防疫作業，實施原則如下；後續依指揮中心最新指引滾動修正。

- (一)第一級：落實基本防疫原則

1. 除活動因素無法佩戴口罩者外，於參與活動者應全程佩戴口罩。
2. 本活動將規劃固定動線，請參與者於入口處進行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
3. 本活動採實聯制疫調，具感染風險者(居家隔離、檢疫及自主管理)不得參與活動。
4. 維持活動場域之通風換氣情況。
5. 活動場域內，除補充水分外，原則禁止飲食；如有用餐之必要，則依指揮中心相關規範(梅花座、隔板、室內社交距離 1.5 公尺等)辦理。

(二)第二級：疫情升溫時，依據指揮中心針對大型活動防範策略，採取閉門(無觀眾)舉辦或其他措施。

(三)第三級：大規模社區感染，將視指揮中心發布公告配合延期或停辦。

十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修正後隨時修正公佈之。

# 110 年身心障礙運動柔道 C 級裁判講習課程表

地點：台中市柔道協進會(台中市中區興中街 90 號)

	12 月 9 日 (星期四)	12 月 10 日 (星期五)	12 月 11 日 (星期六)
07:30   08:00	報到/開訓典禮	報到	報到
	工作人員	工作人員	工作人員
08:00   10:00	裁判的職責及素養 共同科目	柔道技術說明、示範 及操作(立技) 專項科目	柔道比賽判檢錄與計 分計時賽事掌控實作 專項科目
	黃國恩	廖俊強	柯文益
10:00   12:00	裁判倫理與品格教育 共同科目	柔道技術說明、示範 及操作(寢技) 專項科目	柔道賽事掌控與管理 實作 專項科目
	郭癸賓	黃建龍	許吉越
12:00   13:00	午餐/休息		
13:00   15:00	國家體育政策 共同科目	視障、聽障柔道 裁判實務 (新版規則及裁判守則) 專項科目	柔道裁判 分組實作 專項科目
	張富貴	侯碧燕	陳培季
15:00   17:00	柔道裁判禮儀及裁判 口令、手勢、移動位 置示範演練 專項科目	適應體育概論 共同科目	柔道裁判實習 及場試執法實作 專項科目
	郭健齡	姜義村	張維志
17:00   19:00		綜合座談	學科/術科測驗
		許吉越/張富貴	許吉越/柯文益

講師邀請中，若有變更或課程調動，以講習會場為準。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110 年身心障礙運動柔道 C 級裁判講習會講師學經歷

姓名	授課課程名稱	學經歷
黃國恩	裁判的職責及素養	台灣大學體育室教授 IJF 國際裁判 國際級柔道賽會經理
郭癸賓	裁判倫理與品格教育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授兼任人文社會學院副院長 國家級柔道教練
張富貴	國家體育政策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副秘書長
姜義村	適應體育概論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專任教授兼系主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復健諮商研究所所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與休閒學院金牌書院導師
廖俊強	柔道技術說明、示範及操作（立技）	中國文化大學技擊運動暨國術系副教授
黃建龍	柔道技術說明、示範及操作（寢技）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柔道教官 柔道國家代表隊選手、教練
侯碧燕	視障、聽障柔道裁判實務(新版規則及裁判守則)	國立體育大學技擊運動技術系副教授 IJF 國際裁判 IBSA 國際裁判
郭健齡	柔道裁判禮儀及裁判口令、手勢、移動位置示範演練	台中市警察局訓練科專員 IJF 國際柔道裁判
柯文益	柔道比賽判檢錄與計分計時賽事掌控實作	國際裁判、國家級教練 朝陽科大兼任柔道老師 警察專科學校柔道教官

許吉越	柔道賽事掌控與管理 實作	朝陽科技大學教授 國際裁判、國家級教練
陳培季	柔道裁判分組實作	台中市柔道協進會秘書長 國家級柔道教練、裁判
張維志	柔道裁判實習及場試 執法實作	台中市柔道協進會理事長 國際柔道裁判 國家級柔道教練

---



廣告



## 禁止性騷擾

No Sexual Harassment

### 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

- 1**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
- 2** 性騷擾他人者，依法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  
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  
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性侵害他人者，依刑法規定最高可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 3** 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  
本單位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
- 4** 遇到性侵害事件，請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求助。
- 5** 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需本單位立即協助處理者

請撥打本單位聯絡電話： 02-8771-1450 /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 110 年身心障礙運動柔道 C 級裁判講習會 報名表

中 文 姓 名									申請人 1 吋照片 2 張  浮貼處  背面請書寫姓名和級別		
出 生 日 期	西元	年	月	日	性 別						
身 份 證 字 號											
學 歷											
服 務 單 位							職 務		是 否 需 要 公 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服 務 單 位 地 址											
聯 絡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公：( )					行 動 電 話					
E-mail											
午 餐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注 意 事 項	1. 講習日期：110 年 12 月 9 日至 12 月 11 日。 2. 講習地點：台中市柔道協進會(台中市中區興中街 90 號) 3. 費用：報名費 500 元、證照費 300 元 4. 報名截止日期：即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以郵戳為憑；額滿提前截止) 5. 有關內容請詳閱實施辦法。 6. 未滿 20 歲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但未滿 20 歲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上項資料同意提供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及相關機構業務利用(如保險公司等等)，主、協辦單位與相關業務機構均需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善盡維護保密之責。  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學員健康確認書

本人參加「110年身心障礙運動柔道C級裁判講習會」，講習日期為110年12月9日至12月11日，本人已評估自己的健康狀況無虞，願意遵守主辦單位一切規定參加講習。

因應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嚴重，本人聲明並未於活動日前21內有出國，如有隱瞞疫情資訊，後果自負。

學員簽名：

家長簽名：

聯絡電話：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 一、 為維持國內疫情之穩定控制，本講習會配合政府「COVID-19防疫新生活運動」，採行實名制措施，未配合防疫規定者，恕無法參加講習會。
- 二、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012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個人資料，且不得為目的外使用。所蒐集之資料僅保存28天，屆期銷毀。
- 三、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違反居家檢疫規定逕自外出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及第69條處新臺幣1萬至15萬元不等罰鍰；若違反居家隔離規定者，將進行強制隔離，若失去聯繫則將公布其姓名，請民眾勿以身試法。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110年身心障礙運動柔道C級裁判講習會  
防疫調查紀錄表

姓 名	電 話	體溫是否 ≥37.5°C	三星期內是否有出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__日

備註：

- 一、為維持國內疫情之穩定控制，本講習會配合政府「COVID-19防疫新生活運動」，採行實名制措施，未配合防疫規定者，恕無法參加講習會。
- 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012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個人資料，且不得為目的外使用。所蒐集之資料僅保存28天，屆期銷毀。
- 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違反居家檢疫規定逕自外出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及第69條處新臺幣1萬至15萬元不等罰鍰；若違反居家隔離規定者，將進行強制隔離，若失去聯繫則將公布其姓名，請民眾勿以身試法。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